

kinetix

Kinetix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捷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06

2023

第三季度 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健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各自為一名「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導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余漢棟先生
(主席及行政總裁)
羅章滿先生
梁昌豫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洁女士(於2023年4月4日辭任)
湯彪先生(於2023年7月3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汛珈女士
何大治博士(於2023年7月3日辭任)
李小平先生
唐旨均先生

公司秘書

馮鉅基先生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海濱道165號
SML大廈6樓

核數師

金道連城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九龍尖沙咀
河內道5號普基商業中心
20樓2001-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代號

8606

網址

www.kinetix.com.hk

財務摘要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總收益為約2億180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1.4%。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毛利為約4,380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18.2%。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710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為淨虧損約1,980萬港元。
- 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季度股息。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財務業績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2022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列示如下：

季度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a)	63,833	63,254	201,801	204,571
銷售成本		(49,460)	(49,829)	(157,981)	(167,504)
毛利		14,373	13,425	43,820	37,0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b)	117	1,220	982	1,707
銷售開支		(3,075)	(2,147)	(9,279)	(9,774)
行政及一般開支		(13,309)	(15,284)	(42,839)	(45,420)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055	(2,007)	958	(2,332)
財務費用		(218)	(319)	(733)	(984)
除稅前虧損	6	(1,057)	(5,112)	(7,091)	(19,736)
所得稅抵免/(開支)	8	(86)	27	22	(101)
期內虧損		(1,143)	(5,085)	(7,069)	(19,837)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196)	(5,766)	(6,873)	(19,410)
非控股權益		53	681	(196)	(427)
		(1,143)	(5,085)	(7,069)	(19,837)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0	(0.08)	(0.60)	(0.48)	(2.01)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虧損	(1,143)	(5,085)	(7,069)	(19,837)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589)	97	(909)	69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扣除稅項	(589)	97	(909)	6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732)	(4,988)	(7,978)	(19,768)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785)	(5,669)	(7,782)	(19,341)
非控股權益	53	681	(196)	(427)
	(1,732)	(4,988)	(7,978)	(19,768)



季度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 付款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2022年1月1日(經審核)	9,639	90,865	10	3,364	(10)	28,051	131,919	(2,316)	129,603
期內虧損	-	-	-	-	-	(19,410)	(19,410)	(427)	(19,83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126	-	126	-	126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	-	126	(19,410)	(19,284)	(427)	(19,711)
於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9,639	90,865	10	3,364	116	8,641	112,635	(2,743)	109,892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核)	9,639	90,865	10	3,364	(37)	(39,007)	64,834	(5,164)	59,670
期內虧損	-	-	-	-	-	(6,873)	(6,873)	(196)	(7,069)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 匯兌差額	-	-	-	-	(909)	-	(909)	-	(909)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909)	(6,873)	(7,782)	(196)	(7,978)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 之交易：									
根據供股發行股份	4,820	26,507	-	-	-	-	31,327	-	31,327
就供款產生的交易成本	-	(1,424)	-	-	-	-	(1,424)	-	(1,424)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14,459	115,948	10	3,364	(946)	(45,880)	86,955	(5,360)	81,595

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6年9月16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娛樂產品。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以港元(「港元」)呈列。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惟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本集團之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此等修訂並無導致於所呈列期間該等未經審核季度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應用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本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作資源分配及表現檢討決策之用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出其經營分部。於報告期間，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僅為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娛樂產品。

地理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區市場：				
— 香港	63,074	63,254	198,268	201,820
— 澳門	581	—	2,291	2,751
— 新加坡	154	—	1,122	—
— 英國	24	—	120	—
	63,833	63,254	201,801	204,571

5.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a)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 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23,340	19,350	85,107	66,636
— 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30,884	31,867	82,305	92,707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9,609	11,855	34,389	44,161
娛樂產品	—	182	—	1,067
	63,833	63,254	201,801	204,571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之客戶合約收益，以及就資源分配及期內分部表現評估而提供予本公司執行董事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的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娛樂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7,034	-	505	-	17,539
隨着時間確認	6,306	30,884	9,104	-	46,294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3,340	30,884	9,609	-	63,833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娛樂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14,182	-	-	182	14,364
隨着時間確認	5,168	31,867	11,855	-	48,890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19,350	31,867	11,855	182	63,254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娛樂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59,615	-	2,359	-	61,974
隨着時間確認	25,492	82,305	32,030	-	139,82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85,107	82,305	34,389	-	201,80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					
	資訊科技 基礎設施 解決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開發解決 方案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資訊科技 維護及 支援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娛樂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確認收益時間分類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	40,085	-	-	1,067	41,152
隨着時間確認	26,551	92,707	44,161	-	163,419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6,636	92,707	44,161	1,067	204,571

(b) 其他收入及收益

結餘主要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匯兌收益。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結餘主要指融資租賃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非核數服務	—	80	80	80
確認為開支的软硬件成本	22,437	19,778	80,347	65,860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服務成本*	10,975	20,255	29,552	64,408
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成本*	7,412	9,796	25,355	36,35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	183	—	1,06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86	719	2,059	2,211
使用權資產折舊	2,887	1,540	5,723	3,833
無形資產攤銷	—	800	—	2,4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	536	1	588
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1,055)	2,007	(958)	2,332
匯兌差異淨額	(6)	18	(652)	(153)
人壽保單保費	40	40	120	120
短期租賃之租賃付款	17	287	17	1,72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14	345	1,845	1,691
董事袍金、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 本公司董事(附註7)	716	575	2,036	2,033
— 其他員工	9,892	18,789	33,938	56,889

* 上述成本包括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服務成本分別為16,932,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25,648,000港元)及54,907,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84,584,000港元)。

7.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及董事酬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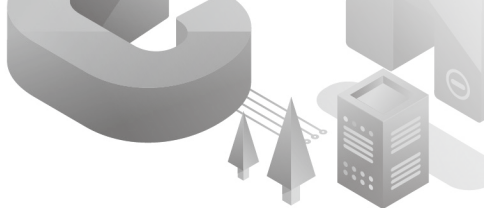
若干董事就獲委任為本集團旗下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而向該等附屬公司收取酬金。期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董事袍金	33	63	44	189
短期僱員福利	671	500	1,954	1,806
離職後福利	12	12	38	38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總額	716	575	2,036	2,033

8.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3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22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撥備不足	118	-	33	-
遞延稅項	(32)	(27)	(55)	101
	86	(27)	(22)	101

於兩個期間，香港利得稅就首200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8.25%計算，而就200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16.5%計算。海外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的稅率計算。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公司於相關期間毋須繳付開曼群島司法權區的任何稅項。



9.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派付季度股息(2022年9月30日：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2023年 (未經審核)	2022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千港元)	(1,196)	(5,766)	(6,873)	(19,410)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1,445,850	963,900	1,445,850	963,900
每股基本虧損(港仙)	(0.08)	(0.60)	(0.48)	(2.01)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以假設所有可攤薄的潛在普通股獲行使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的方式計算。本公司有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普通股。就購股權而言，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計算出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期內平均市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以上計算得出的股份數目會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比較。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由於行使與尚未行使購股權有關的潛在普通股將對每股基本虧損造成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1. 股本

	本公司股份 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法定普通股：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核)及 2022年12月31日(經審核)	10,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2月31日的普通股(經審核)	963,900,000	9,639
根據供股發行普通股	481,949,998	4,820
於2023年9月30日的普通股(未經審核)	1,445,849,998	14,459

12. 關聯方交易

- (a)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概無與關聯方進行任何交易。
-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13. 銀行借款

	於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借款(包括於一年後到期償還且包含 按要求償還條文的借款)	1,647	2,450

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由為本公司董事購買的人壽保單之轉讓契據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31,000,000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作擔保。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於1998年成立，目前為香港久負盛譽的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業務組合包括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我們的主要業務包括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以及娛樂產品。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3年季度」），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90萬港元，而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022年季度」）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40萬港元。季度期間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約330萬港元；(ii)無形資產攤銷減少240萬港元；及(iii)毛利增加約680萬港元（因為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以及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增加）。

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

本分部透過向客戶建議其資訊科技系統所需硬件及／或軟件及採購相關硬件及／或軟件及將其與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相結合，為客戶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該分部於2023年季度產生收益約8,510萬港元，佔2023年季度總收益約42.2%。該分部收益由2022年季度的約6,660萬港元增加約27.7%至2023年季度的約8,510萬港元。增幅主要由於2023年季度項目總數增加，連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的總合約價值增加所致。

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本分部提供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通常包括系統分析及設計、軟件開發及技術諮詢。本分部於2023年季度產生的收益為約8,230萬港元，佔2023年季度總收益約40.8%。來自本分部的收益由2022年季度的約9,270萬港元減少約11.2%至2023年季度的約8,230萬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2023年季度項目總數略微減少所致。



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

該分部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該分部產生收益約3,440萬港元，佔2023年季度總收益約17.0%。來自該分部的收益由2022年季度的約4,420萬港元減少約22.1%至2023年季度的約3,440萬港元。來自該分部的收益減少乃主要由於2023年季度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平均合約價值減少所致。

娛樂產品

該分部經營涉及娛樂產品交易及為支付平台的數字化支付諮詢提供諮詢服務之電子商務業務。該分部產生收益較2022年季度減少約110萬港元。有關減少乃由於受娛樂產品及諮詢服務輸出階段性減少影響，於2023年季度該分部並無產生任何收益。

前景及展望

截至2023年第三季度，本集團虧損較2022年同期有所減少，有關減少乃由於本集團於2023年第三季度實施適當且有效的成本管控措施，從而導致我們於(i)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ii)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板塊錄得毛利增加。於2023年第三季度，本集團積極尋求諸多業務機會，包括可能於中國擴展業務以進一步把握其市場份額，以及持續增強其目前的營運狀況及提高服務質素。

展望未來，由於可預見未來仍可能面臨不確定因素、複雜性及激烈競爭的環境，預計營商環境及經濟前景將充滿挑戰。然而，憑藉於資訊科技領域的豐富經驗及規範管理，本集團相信且樂觀地認為我們已步入正軌，致力於未來財政年度實現扭虧為盈。在利益相關者的支持下，本集團致力於中長期為股東創造最高回報及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於2023年季度的收益約為2億180萬港元，較2022年季度約2億460萬港元減少約280萬港元或1.4%。收益減少乃由於：(i)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所得收益減少約1,040萬港元；(ii)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所得收益減少約980萬港元；及(iii)娛樂產品所得收益減少約110萬港元，惟被提供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解決方案服務項目所得收益增加約1,850萬港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2022年季度的約3,710萬港元增加約18.2%至2023年季度的約4,380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的毛利增加所致。本集團毛利率由2022年季度的約18.1%增加至2023年季度的約21.7%。該增幅乃主要由於在2023年季度與毛利率相對較高項目相關的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項目以及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項目的成本減少。

銷售開支

於2023年季度，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約為930萬港元，較2022年季度的約980萬港元減少約50萬港元或5.1%。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廣告及促銷開支減少約50萬港元所致。

行政及一般開支

本集團於2023年季度的行政及一般開支約為4,280萬港元，較2022年季度約4,540萬港元減少約260萬港元或5.7%。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租金開支減少約120萬港元；(ii)無形資產攤銷減少240萬港元；(iii)固定資產出售減少約60萬港元；惟被(iv)折舊增加約170萬港元部分抵銷所致。



期內虧損

本集團於2023年季度錄得虧損淨額約710萬港元，而2022年季度則為虧損約1,980萬港元。季度期間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減少約330萬港元；(ii)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約240萬港元；及(iii)毛利增加約680萬港元(因提供資訊科技開發解決方案服務及提供資訊科技維護及支援服務的毛利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3,060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2,520萬港元)，其為銀行及手頭現金。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約160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約250萬港元)。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自東亞銀行取得的信貸融資額度為1,000萬港元(2022年12月31日：1,000萬港元)，乃由為本公司董事所購保單之轉讓契據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3,100萬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作擔保。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界定為銀行及其他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債務)除以總權益計算為23.7%(2022年12月31日：43.6%)。本集團預期，透過動用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及普通股(「股份」)於2018年7月16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上市而籌集的資金，其流動資金狀況將得到進一步加強。展望將來，本集團擬按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的招股章程所述方式將資金用於營運及擴充計劃。

資本架構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以及銀行借款。

匯率波動的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引致波動的風險。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份的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於2023年季度，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若干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該等金融工具均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於2023年季度及2022年季度，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對沖策略，但管理層會按每宗個案繼續監察匯率風險。於2023年季度及2022年季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合約參與投機活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2023年季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且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2023年季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文所披露有關守則的偏離行為除外。

GEM上市規則附錄15內的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余漢棟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鑒於余漢棟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辦人之一並自1998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余漢棟先生兼任兩職以確保高效管理及業務發展，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因此，董事認為，於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8條，本公司應就其董事面臨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目前，本公司並無就其董事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作投保安排。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不違反適用法例條文的情況下，本公司須以其資產向各董事就執行職務或與此有關的事宜而可能承擔或引致的所有成本、支出、開支、損失及負債作出彌償。然而，由於本集團高效並持續作出檢討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且全體執行董事及管理層均熟悉本集團運作及資訊科技行業，董事會認為董事作為董事被起訴或牽涉訴訟的風險相對較低，因此董事會認為投保帶來的好處或低於成本。故此，董事會認為董事面臨的風險屬可控。

除上述偏離行為外，董事會信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編製的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18年6月22日獲採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購股權授出 及歸屬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的 行使期	購股權的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3年 9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3年 1月1日	於2023年 季度授出	於2023年 季度就供股 作出調整	於2023年 季度行使	於2023年 季度失效		於2023年 季度註銷
執行董事										
余漢斌先生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至 2031年8月15日	0.152	960,000	-	27,826	-	-	-	987,826
羅韋滿先生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至 2031年8月19日	0.154	715,000	-	20,725	-	-	-	735,725
梁昌豫先生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至 2031年8月19日	0.154	715,000	-	20,725	-	-	-	735,725
主要行政人員										
林大為先生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至 2031年8月15日	0.152	9,600,000	-	278,261	-	-	-	9,878,261
其他僱員	2021年8月16日	2021年8月16日至 2031年8月15日	0.152	23,940,000	-	693,913	-	-	-	24,633,913
其他僱員	2021年8月20日	2021年8月20日至 2031年8月19日	0.154	30,570,000	-	886,086	-	-	-	31,456,086
				66,500,000	-	1,927,536	-	-	-	68,427,536

附註：代價1港元乃由各承授人於其接納授出之購股權時支付。

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所有購股權後，可予發行的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最高為68,427,536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普通股約4.73%。於本報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權限額可行使的購股權為零。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擬繼續執行其業務策略，而執行計劃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有關供股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計劃包括：

- (1) 發展及培育新能源汽車行業
- (2) 於中國擴大技術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 (3)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招股章程所載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供股起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展之對比分析載列如下：

本集團透過供股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990萬港元(經扣除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動用供股所得款項約1,660萬港元，所得款項用途概要載於下表：

	誠如 招股章程 所載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預期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截至2023年 9月30日實際 動用的金額 百萬港元	於2023年 9月30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其餘所得 款項淨額的 預期時間表
發展及培育新能源汽車行業	11.9	-	-	11.9	2023年 12月31日
於中國擴大技術開發解決方案服務	8.0	6.6	6.6	1.4	2023年 12月31日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0.0	10.0	10.0	-	悉數動用
總計	29.9	16.6	16.6	13.3	

截至2023年9月30日，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應用已按照先前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意向使用，且與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時間表相一致。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

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 概約百分比
余漢棟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²⁾	459,810,000股普通股(L)	31.80%
	實益擁有人	987,826股普通股(L) ⁽³⁾	0.07%
羅章滿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5,725股普通股(L) ⁽³⁾	0.05%
梁昌豫先生	實益擁有人	735,725股普通股(L) ⁽³⁾	0.05%
林大為先生	實益擁有人	9,878,261股普通股(L) ⁽³⁾	0.68%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本公司由Vigorous King Limited持有約31.80%，而Vigorous King Limited則由余漢棟先生持有100%。
- (3) 該等股份乃來自本公司根據其於2018年6月22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權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購股權的權益於上文「購股權計劃」一節項下分別披露。

相聯法團 – Vigorous King Limited

董事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證券 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余漢棟先生	實益擁有人	1股普通股	1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記入該條所指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權益

於2023年9月30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Vigorous King Limited ⁽²⁾	實益擁有人	459,810,000股普通股(L)	31.80%
唐譜淇女士 ⁽³⁾	配偶權益	460,797,826股普通股(L)	31.87%
姚穗淇女士	實益擁有人	73,400,000股普通股(L)	5.08%
梁雲雄先生 ⁽⁴⁾	配偶權益	73,400,000股普通股(L)	5.08%
林思俊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4,350,000股普通股(L)	9.29%
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⁵⁾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普通股(L)	3.46%
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⁶⁾	實益擁有人	50,000,000股普通股(L)	3.46%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普通股中的好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 (2) Vigorous King Limited由余漢棟先生持有10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漢棟先生被視為於Vigorous King Limited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3) 唐譜淇女士為余漢棟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女士被視為於余漢棟先生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4) 梁雲雄先生為姚穗淇女士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作於姚穗淇女士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5) 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林思俊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金興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6) 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由林思俊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先生被視作於富創香港投資有限公司擁有權益的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實體於本公司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標準)(「操守守則」)作為其自身的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而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信納於本報告所覆蓋的整段會計期間，已全面遵守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重大投資

於2023年季度，本集團並無於任何其他公司的股權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3年季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159名僱員(2022年9月30日：165名)。於2023年季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5,870萬港元，而2022年季度則約為5,890萬港元。

本集團定期參考法律框架、市況及本集團和個別員工(包括董事)的表現，檢討薪酬政策。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由薪酬委員會檢討。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6月30日有關首次公開發售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2023年2月13日有關供股的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3年9月30日，除銀行融資由為本公司董事購買的人壽保單之轉讓契據及本公司提供之企業擔保3,100萬港元(加利息及其他費用)作擔保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抵押資產(2022年12月31日：3,100萬港元)。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2023年季度，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2018年6月22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守則第D.3.3條守則條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就財務報告作出判斷；以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有效性。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檢討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商討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並認為該等報表已遵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季度股息。

披露資料

本報告亦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kinetix.com.hk>)，並將以適當方式及時寄發予股東。

報告期後之重大事項

除本報告其他部分披露者外，2023年季度後並無重大事件。

承董事會命
健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余漢棟

香港，2023年11月14日